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下午14:4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有效表决票3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新超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并入新成立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后，根据中国中化关闭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保留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上市公司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营及长远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1日